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代理 与报关实务

《第3版》

GUOJI HUOYUN DAILI YU BAOGUAN SHIWU

顾丽亚 主 编
王立坤 副主编
杨志刚 主 审



LOGISTICS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第3版）

顾丽亚 主 编

王立坤 副主编

杨志刚 主 审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和报关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 主要包括: 国际货运代理和海关报关业务概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 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贸易相关业务, 信用证的相关知识, 国际货运代理与海运业务、空运业务、陆运业务的具体介绍和操作实务, 单证业务操作的相关知识和实务, 海关监管货物及报关程序, 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班轮运价与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本书内容全面翔实、案例精彩丰富、实务性强, 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货物运输、报关、物流管理、对外贸易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教材, 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 顾丽亚主编. —3 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1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ISBN 978-7-121-15189-7

I. ①国… II. ①顾…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高等教育—教材②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海关手续—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511.41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561 号

策划编辑: 张云怡

责任编辑: 郝黎明

印 刷: 北京丰源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23 字数: 588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 000 册 定价: 37.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序

物流(Logistics)是一个控制原材料、制成品、产成品和信息的系统。物质资料从供给者到需求者的物理运动,是创造时间价值、场所价值和一定的加工价值的活动。物流是指物质实体从供应者向需求者的物理移动,它由一系列创造时间价值和空间价值的经济活动组成,包括运输、保管、配送、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项基本活动,是这些活动的统一。

1990年以来,全球互联网络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迅猛发展,与之相生相伴的是贸易、物流、信息全球化的步伐开始加快。尤其是WTO取代GATT后,全球化的趋势更是不可遏止,由此,更带来了现代物流业的飞速发展。

互联网促进了全球化,同样,物流系统也可像互联网般,促进全球化。贸易上,若要与世界联系,必须倚赖良好的物流管理系统。市场上的商品很多是“游历”各国后才来到消费者面前的。产品的“游历”路线正是由物流师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监督的,使各项物流活动实现最佳的协调与配合,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和经济效益。

进入21世纪后,以新型流通方式为代表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产业在中国发展迅速,服务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重要。物流服务业被誉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物流教育体系。然而,随着社会对物流人才需求数量的急剧上升,人才供需矛盾日益显现。总体上看,我国高校大多仍处在自行设计课程与实践的阶段,与境外物流产业人才相比,差距主要体现在人员素质以及物流知识和技能与实践脱节等方面。

物流学科是一门综合学科,物流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复合产业,同时又具有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特征。发展物流专业高等职业教育是完善物流教育多层次体系的需要,也是满足对物流人才需求多样化的需要。

2004年1月,电子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地30余所高职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了“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时隔6年,如今该系列教材大部分已经修订到第3版,在此期间,全国有百余所院校使用过这个系列的教材,获得了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其中多种教材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更是对教材质量的肯定。

近年来,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稳步推进,不断深化。为使教材更好地适应市场,方便教师教和学生学,编者不断收集和征求一线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紧随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调研并分析物流企业各个岗位的实际需求,不断修正和完善书中的内容,使教材内容最大限度的贴近实际岗位要求。

新版教材保留了上一版教材的精髓,同时弥补了上一版教材的不足。在内容方面体现了物流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思想、新方法;在编写方法上坚持“岗位”引领、“工作过程”导向,突出“实用性、技能性”,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注重现实社会发展和就业的需求。

相信新版教材更加贴合学校教学,更为适应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希望修订教材的出版和使用能为培养优秀的物流专业人才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黄有方

教育部物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组长
中国物流学会 副会长
上海海事大学 副校长
2010年10月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报关行业更因其特殊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保证了国际贸易和运输的正常运作。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已经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

但是,目前中国内地物流人才教育状况难以满足物流业对从事一线国际货运代理运营和报关人才的需求,物流人才特别是操作层面的人才缺口进一步加剧。高职高专物流专业定位在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潜力至关重要,由此愈发突显出物流教育的滞后。

国际货代理业和报关业具有操作性、实务性强的特点,该课程不仅需要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等相关知识,还应具有经济、法律等边缘学科知识。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超越了原来的代理业务范围,已成为国际贸易和运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从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结构、接受能力与未来工作岗位需求出发,在基础理论知识“够用”的前提下,突出岗位应用和实践技能,突破了过去一般书籍中就业务讲业务,就业务学业务的结构模式,将基础理论、实务操作应用和具体案例有机地联系起来,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理论与案例法规相结合的特点,为学习国际货运代理和报关的人员提供了很好的基础理论与实务框架。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自2004年出版第1版以来,受到了广大师生的肯定和好评,并于2007年实行了修订,在前两版的基础上,作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调整和更新,加入了详细的单证操作以及案例分析,使章节分布更加清晰,结构更加合理,更具有操作应用性,最大程度地让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到实务中去。

全书从基本概念到实务应用做了由浅入深的介绍,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和报关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和海关报关业务概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国际货物贸易术语,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贸易相关业务,信用证的相关知识,国际货运代理与海运业务、空运业务、陆运业务的具体介绍和操作实务,单证业务操作的相关知识和实务,海关监管货物及报关程序,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班轮运价与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货物运输、报关、物流管理、对外贸易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上海海事大学顾丽亚老师任主编,王立坤老师任副主编,杨志刚老师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0月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1)
 - 1.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
国际组织 (1)
 - 1.1.2 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
现状 (4)
- 1.2 国际货运代理人 (9)

- 1.2.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
概念与法律性质 (9)
- 1.2.2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
无船承运人 (10)

思考与练习 (10)

第2章 海关报关业务概述

- 2.1 海关概述 (11)
 - 2.1.1 我国海关的起源 (11)
 - 2.1.2 海关的任务 (12)
 - 2.1.3 海关的权力 (13)
 - 2.1.4 金关工程建设 (14)
- 2.2 报关概述 (15)
 - 2.2.1 报关定义 (15)
 - 2.2.2 报关的范围 (16)
 - 2.2.3 报关的分类 (16)
- 2.3 报关资格的审定 (17)

- 2.3.1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 (17)
- 2.3.2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 (19)
- 2.3.3 海关年审制度 (20)

2.4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0)

- 2.4.1 报关员的定义 (20)
- 2.4.2 报关员的权利
与义务 (20)

- 2.4.3 报关员资格考
试管理 (21)

思考与练习 (21)

第3章 国际货运理企业经营与管理

- 3.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
准的业务范围 (22)
 - 3.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的
业务范围 (22)
 - 3.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

行为规范 (26)

3.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
行为规范 (27)

- 3.2.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业务行为规范 (27)

3.2.2	无船承运业务 行为规范.....	(28)
3.2.3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 代理行为规范.....	(30)
3.2.4	航空快递业务行为	

	规范.....	(31)
3.2.5	代理报关业务 行为规范.....	(31)
	思考与练习.....	(37)

第4章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

4.1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概述...	(38)
4.1.1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 的含义.....	(38)
4.1.2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 的作用.....	(38)
4.1.3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的 产生及发展.....	(39)
4.1.4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 解释规则.....	(40)
4.2	E 组贸易术语.....	(44)
4.3	F 组贸易术语.....	(45)
4.3.1	FAS 贸易术语.....	(45)
4.3.2	FOB 贸易术语.....	(45)
4.3.3	FCA 贸易术语.....	(47)
4.4	C 组贸易术语.....	(48)
4.4.1	CIF 贸易术语.....	(48)
4.4.2	CFR 贸易术语.....	(51)
4.4.3	CPT 贸易术语.....	(51)
4.4.4	CIP 贸易术语.....	(52)
4.5	D 组贸易术语.....	(52)
4.5.1	DAF 贸易术语.....	(52)
4.5.2	DES 贸易术语.....	(52)

4.5.3	DEQ 贸易术语.....	(53)
4.5.4	DDU 贸易术语.....	(53)
4.5.5	DDP 贸易术语.....	(53)
4.6	集装箱运输与贸易 价格条件.....	(54)
4.6.1	运输方式和《2010 年 通则》适用.....	(54)
4.6.2	常用的三种 贸易术语.....	(54)
4.6.3	集装箱多式联运下 的贸易术语.....	(57)
4.6.4	FCA、CPT、CIP 与 FOB、 CFR、CIF 的比较...	(58)
4.7	贸易术语的选择和 实际运用.....	(59)
4.7.1	各组贸易术语的 不同特点.....	(59)
4.7.2	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性质 的关系.....	(59)
4.7.3	选用贸易术语应考虑 的因素.....	(59)
	思考与练习.....	(63)

第5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贸易相关业务

5.1	国际贸易合同的 主要条件.....	(64)
5.1.1	货物品质.....	(64)
5.1.2	货物数量.....	(65)
5.1.3	货物包装.....	(65)
5.1.4	装运期.....	(66)

5.1.5	装卸费用分担条款 转换应用.....	(67)
5.2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68)
5.2.1	汇付.....	(68)
5.2.2	托收.....	(69)
5.2.3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70)

思考与练习	(80)
-------	------

第6章 信用证

6.1 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81)
6.1.1 信用证的含义	(81)
6.1.2 信用证的特点	(81)
6.1.3 信用证的作用	(82)
6.1.4 信用证的内容	(83)
6.1.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84)
6.2 信用证的当事人与流程	(86)
6.2.1 信用证的当事人	(86)
6.2.2 信用证收付程序	(88)
6.3 信用证的种类	(91)
6.3.1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91)
6.3.2 保兑信用证和非保兑信用证	(92)
6.3.3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92)

6.3.4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93)
6.3.5 可转让信用证与不可转让信用证	(94)
6.3.6 循环信用证	(94)
6.3.7 对开信用证	(95)
6.3.8 对背信用证	(95)
6.3.9 预支信用证	(96)
6.3.10 SWIFT 信用证	(96)
6.4 信用证的催证、审证和改证	(100)
6.4.1 催证	(100)
6.4.2 审证	(100)
6.4.3 改证	(102)
6.4.4 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102)
思考与练习	(111)

第7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海运业务

7.1 订舱托运业务	(112)
7.1.1 货运安排	(112)
7.1.2 接货装船	(113)
7.1.3 卸船交货	(113)
7.2 集装箱拼箱业务	(115)
7.2.1 集装箱拼箱运输条款	(115)
7.2.2 集装箱拼箱操作要点	(116)
7.3 集装箱整箱业务	(119)
7.3.1 集装箱整箱货运	

输条款	(119)
7.3.2 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条款操作要点	(119)
7.4 租船运输业务	(121)
7.4.1 航次租船业务	(121)
7.4.2 航次租船运输合同的订立	(122)
7.4.3 定期租船业务	(134)
7.4.4 定期租船合同的订立	(135)
思考与练习	(144)

第8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空运业务

- 8.1 航空货运业务 (145)
 - 8.1.1 出口航空货运业务 (145)
 - 8.1.2 进口航空货运业务 (151)
- 8.2 空运单 (162)

- 8.2.1 空运单的作用与性质 (162)
- 8.2.2 空运单操作要点 (164)
- 思考与练习 (173)

第9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陆运业务

- 9.1 企业货运业务 (174)
 - 9.1.1 公路货运运单操作 (174)
 - 9.1.2 公路整车货运业务 (175)
 - 9.1.3 零担货物运输 (178)
 - 9.1.4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180)
- 9.2 国际货运代理与铁路

- 货运业务 (182)
- 9.2.1 铁路货运运单操作 (182)
- 9.2.2 铁路货运业务 (184)
- 9.2.3 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 (187)
- 思考与练习 (199)

第10章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与单证业务操作

- 10.1 海上货运主要单证流转程序 (200)
 - 10.1.1 海上国际集装箱进口业务主要货运单证流转程序 (200)
 - 10.1.2 海上国际集装箱出口业务主要货运单证流转程序 (201)
- 10.2 班轮运输相关单证 (201)
 - 10.2.1 托运单 (201)
 - 10.2.2 装货单 (202)
 - 10.2.3 收货单 (203)
 - 10.2.4 装货清单 (loading list, L/L) (204)
 - 10.2.5 载货清单 (manifest, M/F) (205)
 - 10.2.6 载货运费清单 (freight manifest, F/M) (206)
 - 10.2.7 货物积载图 (stowage plan) (207)

- 10.3 场站收据 (208)
 - 10.3.1 场站收据操作要点 (208)
 - 10.3.2 场站收据的流转程序 (211)
 - 10.3.3 场站收据签发对当事人的责任 (212)
- 10.4 提货单 (213)
 - 10.4.1 提货单的签发 (213)
 - 10.4.2 提货单的操作要点 (215)
- 10.5 集装箱相关单证 (217)
 - 10.5.1 集装箱发放通知单或空箱提交单 (217)
 - 10.5.2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218)
 - 10.5.3 设备交接单的发单 (219)
 - 10.5.4 设备交接单的流转程序 (220)

10.5.5	设备交接单操作	
	要点	(221)
10.6	装箱单	(222)
10.6.1	装箱单签发	(222)
10.6.2	装箱单的作用	(224)

10.7	提单	(224)
10.7.1	提单操作要点	(224)
10.7.2	提单的签发	(231)
	思考与练习	(241)

第11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报关程序

11.1	概述	(242)
11.1.1	海关监管货物	
	概述	(242)
11.1.2	报关程序概述	(243)
11.1.3	电子报关概述	(245)
11.2	一般进出口货物	(246)
11.2.1	一般进出口货物	
	概述	(246)
11.2.2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程序	(247)
11.3	保税货物通关制度	(253)
11.3.1	保税货物通关制度	
	概述	(253)
11.3.2	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的	
	管理特征	(253)
11.3.3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	
	本手续	(254)
11.4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	
	制度	(255)
11.4.1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制	
	度概述	(255)
11.4.2	特定减免税通关制度的	
	适用	(256)
11.4.3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的	
	基本手续	(256)
11.4.4	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	
	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256)
11.5	暂准(时)进出口	

	通关制度	(257)
11.5.1	暂准(时)进出口通关制	
	度概述	(257)
11.5.2	进出口展览品的通关	
	简述	(258)
11.5.3	暂时进口货物的通关	
	简述	(258)
11.5.4	租赁进口货物的通关	
	简述	(259)
11.6	进出口货物转关业务	(259)
11.6.1	转关的概念	(259)
11.6.2	转关业务操作	(260)
11.7	其他进出口货物相关通关	
	业务	(262)
11.7.1	过境货物通关	
	业务	(262)
11.7.2	转运货物通关	
	业务	(262)
11.7.3	通运货物通关	
	业务	(263)
11.8	报关单的制作	(263)
11.8.1	报关单的作用与法律	
	效力	(263)
11.8.2	进出口报关单	
	操作	(264)
	思考与练习	(276)

第12章 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

- 12.1 海关对国际海运船舶的监管..... (277)
 - 12.1.1 国际海运船舶报关单证操作..... (277)
 - 12.1.2 海关对国际海运船舶的监管..... (278)
- 12.2 海关对其他运输工具的监管..... (281)
 - 12.2.1 海关对公路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管..... (281)
 - 12.2.2 海关对铁路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管..... (281)
 - 12.2.3 海关对空运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管..... (282)
- 12.3 海关对集装箱的监管... (283)
 - 12.3.1 海关对集装箱的监管..... (281)
 - 12.3.2 海关对集装箱装载货物的监管..... (281)
- 思考与练习..... (287)

第13章 班轮运价与管理

- 13.1 班轮运价概述..... (288)
 - 13.1.1 班轮运价的特点.. (288)
 - 13.1.2 班轮运价表的种类及其形式..... (288)
 - 13.1.3 班轮运价表的基本内容..... (290)
 - 13.1.4 班轮运价的构成.. (290)
- 13.2 班轮运价的有关规定和条款..... (292)
- 13.3 班轮运费计算标准与方法..... (294)
 - 13.3.1 计算运费的方法.. (294)
 - 13.3.2 运费的更正..... (295)
 - 13.3.3 集装箱运费与费用..... (296)
- 13.4 航运成本与运价定价... (302)
 - 13.4.1 影响航运企业定价的因素..... (302)
 - 13.4.2 基本运价的制定方法..... (305)
 - 13.4.3 基本运价修订..... (308)
 - 13.4.4 运价的调整..... (310)
- 思考与练习..... (320)

第14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4.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性质、内容及特点..... (321)
 - 14.1.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321)
 - 14.1.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24)
- 14.2 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326)
 - 14.2.1 风险..... (327)
 - 14.2.2 损失和费用..... (327)
- 14.3 运输保险险别与条款... (329)
 - 14.3.1 我国的运输保险险别与条款..... (329)
 - 14.3.2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336)
- 14.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338)
 - 14.4.1 确定保险金额..... (338)
 - 14.4.2 办理投保和交付保险费..... (339)

14.4.3	取得保险单据.....	(340)
14.4.4	保险索赔.....	(341)

思考与练习	(349)
-------------	-------

附录

附录 1	常用货运与报关词汇 (英汉对照)	(350)
附录 2	常用附加费中英文名称对照	(353)
附录 3	常用提单中英文名称对照	(354)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356)
------------	-------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1.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国际组织

1.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

国际货运代理是社会经济关系复杂化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因而国际货运代理则是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发展的直接结果。随着人类社会从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人们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繁，涉及地域的扩大，贸易环节的增加，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以及社会分工的细化，公元10世纪，欧洲大陆开始出现以报关行名义从事运输代理服务的货运代理人，并且随着公共仓库的建立，海上贸易的扩大以及欧洲交易会的举办，国际货运代理业逐步有所发展。13世纪，欧洲的一些咖啡馆里开始出现根据国际贸易货主的需要探听运输信息，选择承运人，组织、安排货物运输，代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货运代理人。最初，货运代理人依附于货主，接受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仓储、交运、装卸、运输、接收、通关等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佣金。16世纪，为了稳定客户，收取差价，已有相当数量的货运代理公司开始向客户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出具自己的仓储收据。18世纪，已经开始出现将多个托运人发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向承运人托运，并为客户办理货物投保手续的货运代理公司。此后，货运代理行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为运输关系当事人提供中间性服务的独立行业。

19世纪初，轮船、火车的发明引发了交通运输业的革命，标志着机械运输业的开端。此后，海洋运输和铁路运输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日益繁荣，并逐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取得一定的地位，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开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随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繁荣和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之间逐渐产生联合、合作和加强行业自律的愿望，欧美各国纷纷成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并于1880年1月19日在德国莱比锡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大会。

20世纪以后，随着货运代理制度和运作方式的改革以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振兴，国际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国际合作获得较大发展。1926年5月31日，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这一非营利性的民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1965年，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在瑞士的苏黎世设立了总秘书处，以协调全球货运代理协会活动，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1977年又在印度孟买设立了亚洲秘书处，以关注亚洲地区货运代理行业，与该地区的货运代理人和国家行业组织建立直接的长期联系。

20世纪30年代以后，汽车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相继崛起，并迅速发展。随着航

空运输的发展,各国开始出现专门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人,其是向货主提供办理托运或提取货物的服务,向航空公司提供揽货、制单服务,并且从事集运业务。为了保证安全、定期、经济的航空运输,促进直接或间接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企业之间的合作,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章制度,开展代理业务,1945年4月16日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成立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这一非政府性组织。该协会的主要活动之一就是召开货运代理会议,讨论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就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采取行动。

这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的诞生,不仅加强了不同国家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交流,规范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行为,维护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利益,同时也促进了世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又进一步加速了满足国际贸易运输的要求。

2.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现状

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关系人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世界各国已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40 000多个,从业人员达800万~1 000万人。在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主要国家,平均每个国家都有300~500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其中,德国有4 500多家,法国有2 000多家。在美洲,仅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就有货运代理公司6 000多家。在亚洲,日本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400多家,新加坡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300多家,韩国、印度分别拥有200多家。我国香港地区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1 000多家,台湾地区拥有近260家。目前,世界上80%左右的空运货物,70%以上的集装箱运输货物,75%的杂货运输业务,都控制在国际货运代理人手中。

但是,世界各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并不平衡。总的来讲,发达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水平较高,制度也比较完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多数规模较大,网络比较健全,人员素质较高,业务比较发达,并控制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市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比较缓慢,制度也不够完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也较少,人员缺乏培训,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3.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是其法文缩写,并被用做该组织的标志。它是一个非营利的世界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代表了由大约40 000家货运代理企业、1 000万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为了保障和提高货运代理行业的全球利益,1926年5月31日,1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根据《瑞士民法典》第60条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该联合会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并在欧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中东4个区域设立了地区办事处,并任命地区主席。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秘书处设在印度孟买。该联合会现有来自86个国家和地区的96个一般会员,以及分布于150个国家和地区的2 700多家联系会员。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3个一般会员,并在大陆拥有13个、在台湾地区拥有48个、在香港地区拥有105个联系会员。

根据1999年10月26日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

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分发表物等方式，为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所熟悉的货运代理人提供服务；通过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以下几类。

(1) 一般会员——代表某个国家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和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申请成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一般会员。一般会员加入或退出协会，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且决定是终局性的，不能更改。每个一般会员都拥有提出议案权、选决权和任命权 3 项基本权利，并有权在本国领域内使用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标志，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指示在其控制的会员范围内公布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文件。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尚未建立货运代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也可以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破例决定在该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具有一般会员的地位。例如，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成立以前，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曾于 1985 年以一般会员的身份加入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2) 团体会员——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代表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相同或相似利益的国际性货运代理集团、其会员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某一领域比较专业的国际性协会，可以申请成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如果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一般会员，则该组织在 FIATA 享有一般会员资格。团体会员加入或退出协会，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也是终性局的。每个团体会员均可通过其代表行使投票选举权。

(3) 联系会员——货运代理企业或与货运代理行业密切相关的法人实体，经其所在国的一般会员书面同意，可以申请成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联系会员。会员加入或退出协会，由主席团决定，且其决定是终局性的。联系会员没有提出决议或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

(4) 名誉会员——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或货运代理行业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可以成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名誉会员。名誉会员资格的批准和取消，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名誉会员没有提出决议或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会员资格自协会发出书面批准通知，收到其缴纳的会费、摊派费开始。不能按时履行缴费义务的会员，其将被协会秘书处书面通知中止会员资格，待交纳所有欠款以后，再恢复其会员资格。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主要职责是修改章程，批准会员入会和退会；审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和审计长的报告；增加或修改大会议程；批准解除主席团，选举或罢免主席团成员、主席、秘书长和司库；选举或罢免已入选的主席团扩大会议成员、审计人员；选举或罢免各机构主席、各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及其副职人员；授予或取消名誉会员资格；决定会员等级类型和摊派的费用数额；审定有关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决定机构的建立、清算及合并；决定该联合会的解散以及解散后财产的分配。

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主席团，对外代表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内负责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管理，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有关工

作。其中,代表权通常由主席团的2名成员共同行使。主席团由主席、上届主席、3位副主席、秘书长、司库组成,任期两年,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当的情况下,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

主席团扩大会议由主席团成员、各研究机构主席、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和会员代表大会从一般会员或团体会员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的12名副主席组成,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主席团扩大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席或从扩大会议成员中选举产生的副主持,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当的情况下,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主席团扩大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在专业领域和地区事务中向秘书处提供支持,接受年度报告;确定各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调各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组织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共同工作;指定某些会员参与不同地区的相关活动,保护地区利益,指定某些会员在不同的国际组织中代表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并提供相关报告。

为了研究国际货物运输动向,主席团还决定下设若干研究机构、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目前,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设有航空货运、海关事务、多式联运3个研究机构,危险货物咨询委员会、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法律事务咨询委员会、公共关系咨询委员会、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5个常设委员会。每个研究机构还根据研究的题目分别成立了若干常设工作组。其中,航空货运研究机构下设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事务工作组,海关事务研究机构下设进口税工作组和海关简化工作组,多式联运研究机构下设海上运输工作组、铁路运输工作组和公路运输工作组。

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中断了活动以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活跃,不仅起草了提供各国立法时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货运代理企业采用《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还制定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运送指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货运代理运输凭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货运代理收货凭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仓库收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可转让联运提单、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7种货运代理单证格式,培训了数万名学员,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1.1.2 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现状

1.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

由于封建社会历史较长,封建统治者长期采取闭关锁国政策,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较为缓慢。早在公元前2世纪的西汉,我国就开辟了从新疆经中亚到中东和欧洲的丝绸之路,开始与欧亚各国开展国际贸易活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具有国际货运代理人性质的报关行,但是在鸦片战争以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十分缓慢。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具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国际贸易、航运、保险、海关等行业的引进,具有现代意义的国际货运代理制度才开始在我国出现。但是,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影响,限制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除了兼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官办招商局、中央信托局等机构和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等外国商行分别在沿海港口和长江主要港口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服务系统以外,其他运输行、代理行、报关行基本上处于分散经营仓储、代理运输、代理报关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各自为政的状态,在官办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外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夹缝中艰难生存和发展。到新中国成立

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一直没有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行业。

新中国成立前夕,解放区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发展奠定了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础。早在1948年9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就成立了东北东兴公司,专门负责对苏贸易和进出口货物运输工作,成为人民政权最早设立的国际运输代理企业。1948年前后,人民政权控制下的香港联和公司,承担了租用外国船舶运送解放区和中国香港之间进出口物资的重要任务。1949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在天津设立了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内设储运部,专门办理天津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仓储、报关、保险和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储运工作。1949年8月,人民政权又在中国香港组建了华夏企业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解放区与中国香港之间的进出口物资运输和进出境人员的运送工作。最初,该公司主要经营海上运输、船务代理及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后来逐渐扩展到陆、空货物运输和中转运输业务,并向大陆输送了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人才。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更加重视国际货运代理工作。1950年9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储运部改组为天津国外运输公司,直接受中央贸易部领导,统一组织国营对外贸易货物运输和租赁外国船舶业务,成为专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1951年初,交通部所属中国人民轮船公司与贸易部所属天津国外运输公司合并,组成中国海外运输公司,统一掌握海上货物运输,办理对外租船手续。1952年9月对外贸易部成立,中国海外运输公司成为其直属公司。1953年1月1日,对外贸易部成立中国外运公司,整合原有港口、口岸货物运输机构,并入中国进出口公司各口岸办事处和中国进出口公司各港口分公司的运输业务、人员,统一办理进出口货物在港口和陆运、空运口岸的报关、报检、报验、接交、仓储、调拨工作,按照货物的合理流向进行分运。为了协调海、陆运输工作,中国外运公司港口分公司内设海运科,对外使用“中国海外运输公司××办事处”的名义。同日,交通部成立中国外轮代理公司,统一办理航行国际航线和港、澳、台地区的船舶在我国港口、水域及有关地方的船务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1955年4月,中国外运公司改组成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中国海外运输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移交给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办理,由该公司负责进出口货物的订舱、配载、仓储、代运、报关、报检报验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时,中国海外运输公司更名为中国租船公司,专门负责对外租船运输和租船管理工作。为了加强进出口货物运输工作的组织和管理,1955年5月,中国租船公司并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为了便于对外开展租船业务,其对外仍然保留中国租船公司的名义,并开始在各主要口岸设立分支机构。

1956年以后,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新中国成立前就已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山东等地沿海港口存在的私营运输行、报关行等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有的并入当地外贸公司的储运科,有的并入所在地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逐渐形成了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垄断经营的局面。

1956~1984年,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一直作为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的国际货运总代理,根据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的委托,办理其经营的进出口货物的订舱、配载、接交、报关、报检、报验、仓储、国内运输和过境运输业务。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基本上处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垄断经营的状态。但是,其经营活动的范围却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从最初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发展到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乃至多式联运;从最初的站到站、港到港服务,延伸到门到门服务;从最初的订舱、配载、接交、